

2021 年度光谷产业教授申报指南

为支持校企两端人才，围绕“产学研用”链条环节的柔性智力引进合作，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3551 光谷人才计划”等各类别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现制定 2021 年度光谷产业教授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

指高新区企事业单位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到职且过往未在本单位、本地同一集团相关单位或关联单位任职）柔性引进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教师或科研人员，在企业事业单位负责项目研发和攻关等任务。

（二）光谷产业教授（企业→高校）

指高校或科研院所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到职且过往未在本校相关单位或关联单位任职）从高新区企业中选聘的高端人才，在院校兼职或承担教研等任务。

二、产生方式

（一）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

按照引才单位举荐的方式，由引才的企业事业单位推荐产生。每个企事业单位每批次可举荐 1 位人才。

（二）光谷产业教授（企业→高校）

按照引才单位举荐的方式，由引才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推荐产

生。每个高校或科研院所每批次可以举荐 3 位人才。

三、支持政策

(一) 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

按照入选人数给予举荐单位 30 万元/人一次性奖励，由举荐单位和光谷产业教授自行商议资金用途。对已入选“3551 光谷人才计划”的人才，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

(二) 光谷产业教授（企业→高校）

按入选人数给予举荐单位 30 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由举荐单位和光谷产业教授自行商议资金用途。对已经通过“中国光谷奖学金”享受光谷产业教授捐赠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本政策。

四、申报条件

(一) 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

1. 举荐单位为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挂牌运行的湖北实验室、国家或省级创新中心、市（武汉市）校（学校、中科院研究所）共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当年度“3551 引才重点企业名录”单位。

2. 被举荐人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正在国内“双一流”大学或央属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三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1 年 7 月 1 日（含）及以后出生）。

3. 被举荐人一般应满足任职责任之一：在举荐单位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各类人才的培养培训；协助解决研发或生产中

的实际问题，提供技术技能研究咨询；推动举荐单位对接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积极转化科技创新成果。

4. 入选后每年在举荐单位工作（服务）不少于三个月，连续工作（服务）不少于三年。

（二）光谷产业教授（企业→高校）

1. 举荐单位为国内“双一流”大学或央属科研院所。

2. 被举荐人一般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及以上人才项目入选者，或其他符合举荐单位聘任条件并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全职工作的产业型人才。被举荐人所在企业一般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是企业的技术骨干或总监（或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1961 年 7 月 1 日（含）及以后出生）。

3. 被举荐人一般应满足任职责任之一：参与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或修订、教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指导或联合指导研究生，承担研究生实践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共建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4. 被举荐人与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聘期应在三年及以上，每年满足高校或科研机构的教学或科研时间要求。

五、工作流程

（一）填报资料

被举荐人或举荐单位，通过“3551 光谷人才网”，下载申报模板，并按照规定填写并准备相关申报资料。

（二）资格审查

1. 申报光谷产业教授（高校→企业），由举荐单位所属园区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招才局复核。重点核实被举荐人与高校或科研院所人事关系、与举荐单位的合作项目等关联情况。

2. 申报光谷产业教授（企业→高校），由被举荐人所在企业所属园区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招才局复核，重点核实被举荐人社保、个税缴纳地需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被举荐人所在企业情况，以及在举荐单位的岗位职责，举荐高校或科研院所背景，双方的聘用协议（聘书、合同等）。符合条件的，可拟定推荐人选。

（三）现场核实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被举荐人到举荐单位的到岗情况、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四）拟定人选

根据第三方机构核实结果，招才局拟定 2021 年度光谷产业教授拟入选名单，报管委会审定。

（五）办理手续

招才局为入选光谷产业教授的人才和举荐单位办理入选手续，签署 2021 年度光谷产业教授资助协议，为入选人才颁发 2021 年度光谷产业教授荣誉证书，拨付资助资金。

六、申报时间

2021 年度光谷产业教授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七、严正声明

“3551 光谷人才计划”相关申报、评审及遴选工作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客观、严谨的原则，并受省市主管部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纪监审计办及相关部门、园区共同监督。任何个人或机构声称可影响“3551 光谷人才计划”评审结果的，均为虚假宣传，郑重提醒广大人才与企业不要轻信，避免上当受骗。对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涉嫌诈骗的，将报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八、联系方式

(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招才局

咨询电话：027-67880180 67880677

微信公众号：donghu3551

申报 QQ 群：477327369

邮箱：guanggu3551@vip.126.com

官网：www.3551.org.cn



(二)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八大园区

光谷生物城：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光谷生物城展示中心（B11 栋）209 室

联系人：柯灿

联系电话：027-87205021

手机：15650709652

邮箱：1533305168@qq.com

未来科技城：高新大道 999 号龙山创新园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6 楼

联系人：翟文玲 联系电话：027-87922903

手机：13618602165 邮箱：986417863@qq.com

东湖综合保税区：光谷三路 777 号 B 塔楼 1302

联系人：乔明 联系电话：027-86639355

手机：18171283501 邮箱：289474456@qq.com

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关山大道光谷软件园展厅 C 栋 2 楼

联系人：姜一鸣 联系电话：027-67886210

手机：18627724470 邮箱：821067958@qq.com

现代服务业园：花城大道特一号花山生态艺术馆 3 楼 301

联系人：秦进 联系电话：027-87888152

手机：17683868388 邮箱：361656120@qq.com

光谷智能制造产业园：左岭街左岭路 117 号

联系人：王玄 联系电话：027-87781721

手机：13628624450 邮箱：985336813@qq.com

中华科技产业园：中华大道 666 号光谷中华科技产业园建设

服务中心

联系人：郑雅丽 联系电话：027-87016888

邮箱：zhonghuakejiyuan@163.com

光谷中心城：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A 座 7 楼

联系人：周皓 联系电话：027-65520989

手机：18674053521 邮箱：2634934649@qq.com